七、院台訴字第1003250055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5 號

訴願人: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30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與第 8 屆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6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訴願人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申報虧損,但屢經國稅局調帳查核 後,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並已繳納稅款在案。
 - (二)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在鼓勵民眾透過合法管道參與政治,以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與公正,進而落實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並非以嚴懲峻罰嚇阻政治獻金之捐贈,訴願人 實為誤解法令並非故意違法,懇請從輕裁量。
- 三、經查閱訴願人所檢附 93 年度起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,其中 96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經核定為-4,144,993元,訴願人訴稱自93年起至97年止經國稅局 調帳查核,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,與事實並不相符,合先敘明。訴願人98年11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8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15,701,862 元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 之營利事業,又其 98 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8,283,863 元(其中累積盈虧 -4,633,995 元,本期損益-3,649,868 元),顯示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 ○區國稅局○○市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○區國稅○市一字第 0990042462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 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申報虧損,但經國稅局 調帳查核後,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,惟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累 積虧損」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 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按虧損彌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,應係 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 表為準(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提出之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係以分年度計列之方式呈現其個別損益,與該法所稱「累積虧損」 尚屬有間,故雖依其所檢附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97年度(即其捐贈之前一年度)營利事業

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顯示,經核定課稅所得額為798,397元(申報額為-5,433,036元),亦不表示其非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訴願人所訴93年至9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國稅局查核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,核無足採。

四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)。訴願人既自93年起至97年止之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均申報虧損,對於公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定有所悉,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仍於98年11月25日捐贈政治獻金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,本件經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尚難認有減輕處罰之事由,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